

(八) 研究與發展：

此項工作之目的在評價家庭計劃之一般成果，並以各種實驗工作；尋找最有效、最經濟以及最快速的家庭計劃工作之推廣方法，以供實地工作人員以及計劃執行者釐訂推廣方針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本項研究工作之項研究工作的項目分述如下：

1. 分析五十八年度生育力調查資料，以測度全盤家庭計劃工作之成就，該調查資料顯示，如下結果：

(1) 婦女生育力：五年來現有子女超過三人之比例漸漸遞減，但是幅度不大。正在懷孕中婦女所佔比備有顯著減少。

(2) 家庭計劃知識：至少知道一種避孕方法的婦女，已由第一次調查的百分之七十九增至第三次調查的百分之九十三。

(3) 態度方面：贊成家庭計劃的婦女，已達百分之九十四點三。但是理想子女數則未有放變，平均每一婦女之理想子女數為三點八人。

(4) 實行方面：正在使用避孕方法之婦女，每次調查發現均有大幅度增加，第三次調查發現正在使用避孕方法者，達百分之四十四點三。曾經使用過避孕方法的婦女，達百分之五十五點六。

2. 家庭計劃最高接受率之實驗：

臺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實行家庭計劃之比例隨家庭計劃之普遍推行而增加，然此種實行率高能達到何種程度則不得而知，本處家委會乃選擇五十八年度生育力調查婦女一千七百個作為研究對象，以通信，家庭訪視，及使用獎金的方法，促其使用目前本省所推行的各種節育方法。結果發現通信的方法接受的成績不佳；家庭訪視且有獎金的地區比只有家訪的地區成績為佳，以此二種方法合計約可增加百分之十的接受率。

3. 新婚夫婦之避孕方法指導及器材之供給實驗：

依據生育力調查之結果，新婚婦女對節育之知識程度較一般已婚婦女為低，新婚後第一個孩子出以前實行避孕者寥寥無幾。本實驗乃針對新婚夫婦，予以避孕之指導並直接提供避孕器材，促其實行避孕，達到間隔生育之目的。本實驗之樣本數為三千對新婚夫婦，以全省十八樣本鄉鎮區民國六十年新婚之夫婦三千對樣本為對象，第一階段由戶籍課選擇一百對新婚夫婦以通信方式提供避孕知識之教材並直接郵寄避孕器材，結果發現接受避孕方法的比例成績不佳，主要原因，係婚後二至三個月即懷孕者，達百分之四十，其次為教育程度低的婦女未能瞭解信件及避孕方法內容之說明。第二階段由登報，傢俱店及餅干店獲取訂婚夫婦名單和地址，提早提供家庭計劃的知識，該實驗目前正在繼續進行中。

4. 學校教育計劃之評價：

本處為加強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對於人口問題及家庭計劃之認識，印製人口問題與家庭計劃讀物一冊，分發應屆畢業生閱讀。為評價該讀物對於學生之教育效果，就全省國中，高中與五年制專科學校中選擇十二個學校，就一千七百名學生在分發該讀物前加以測驗，分發後再給予相同題目的測驗，然後比較前後之測驗成績，評價此讀物之教育效果。分發該書前後兩次調查顯示，學生對人口問題及家庭計劃之知識有顯示，學生對人口問題及家庭計劃之知識有顯著的改進。

5. 彰化縣花壇鄉之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儲蓄計劃實驗：

本處與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在彰化縣花壇鄉舉辦此項實驗。凡戶藉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底設在該鄉，年未滿三十歲，且其親生子女不超過三人之婦女皆可申請參加，經本會護士訪視後，具備上述條件者計一、〇六
七人。

本實驗對象分兩種，一種為現有子女三人者，經申請加入後第一年則由婦幼衛生協會將一千四百元存入臺灣省合作金庫彰化支庫該婦女存戶內，其後各年，每年再存入數目不一之金額，至滿六年後，其親生子女保持不超過三個者，則可領到專供子女教育的儲金五千三百五十一元。另一種為現有子女二個或以下者，於申請參加後即存入壹仟元於其戶頭內，其後各年續有金額存入，直到滿十年為止，若在此期間，其子女不超過二個者，可得教育基金一萬零柒佰元，若子女數達三人時，則僅可得其半。

上述兩種對象，若在實驗期間，子女數達四人或以上者，則自然失卻其繼續參加之資格，到本年九月底結束申請登記止，共有七百二十八名婦女，辦妥加入手續，達有資格參加婦女的百分之六十八。

本實驗之特色在以實質的教育基金鼓勵婦女控制其孩子數，申請參加者只要保持不超過三個子女，則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即可得到一大筆教育基金。

6. 從人口資料之分析與人口推計，訂定今後家庭計劃工作之方針：定期分析戶籍統計資料方面觀察出生率之地域差別，以供加強推行家庭計劃之依據，另一方面對於今後十年臺灣地區之人口數量加以推計，計算其育齡有偶婦女數，以及必須廣實施家庭計劃之有偶婦女數，同時估計辦所需總經費，俾便擬定達成預期出生率之長期計劃，建議政府採納執行，以加速社會經濟之發展。